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出席情况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06 月 21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06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韩勇先生主持。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股东代表监事 2 名。经监事会审慎核查，现同意提名韩勇先生、陈培堃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和选举。

监事会认为，韩勇先生、陈培堃先生均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

股东代表监事将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在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前，仍将履行监事职务，直至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本议案经逐个表决，均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中，监事陈培堃先生的津贴为10万元人民币（税前）。其余两名监事不享有此津贴。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06 月 30 日

附件：

简 历

韩勇：中国国籍，男，1967 年出生，中央党校在职大学，会计师。曾就职于北京市农业机械化总公司，财务处职员，1992 年入职北京经济技术投资开发总公司工作，历任计划财务部副经理、计划财务部经理、资金管理中心主任。现任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及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信息披露日），韩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担任控股股东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培堃：中国国籍，男，1945 年出生，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从事财务会计、审计工作 50 余年。1987 年起至 1997 年任厦门联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8 年起至 2008 年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分管财务审计）；2005 年 12 月退休；2009 年 01 月至 2015 年 03 月，任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历任厦门市总会计师协会会长、厦门市内部审计协会副会长、厦门市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学会副会长、厦门市会计行业协会副会长。现任厦门市总会计师协会名誉会长、公司监事及瑞尔特的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信息披露日），陈培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